



##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http://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 184)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1.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2. 該書面請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秘書( 郵寄到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902室的 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enquiry@keckseng.com.hk](mailto:enquiry@keckseng.com.hk) ) ；
  - (b)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c) 須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
  - (d) 可包含擬提呈的決議案範文；及
  - (e)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3. 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公司須向有關股東付還該等開支。
4. 公司會就股東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給予所有登記股東適當的通知期，以便所有股東可作出考慮。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通知期會因應動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及
  - (b)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

#### 附註：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